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

###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西藏民族是中國境內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與其他許多民族一樣，在偉大祖國的創造與發展過程中，盡了自己的光榮的責任。但在近百餘年來，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了中國，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區，並進行了各種的欺騙和挑撥。國民黨反動政府對於西藏民族，則和以前的反動政府一樣，繼續行使其民族壓迫和民族離間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內部發生了分裂和不團結。而西藏地方政府對於帝國主義的欺騙和挑撥沒有加以反對，對偉大的祖國採取了非愛國主義的態度。這些情況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於奴役和痛苦的深淵。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基本的勝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

內部敵人——國民黨反動政府，驅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敵人——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此基礎之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央人民政府宣佈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內，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發展其自己的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則幫助各少数民族發展其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自此以後，國內各民族除西藏及台灣區域外，均已獲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和各上級人民政府直接領導之下，各少

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

二、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

三、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

四、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五、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

六、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係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

七、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

八、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分。

九、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

十、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

十二、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究既往。

十三、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

、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

十五、為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儘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

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

員，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  
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  
，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  
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  
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  
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  
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  
府應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  
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

代表

李冰



張經武



張國華



孫志遠



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

འཕགས་ལོ་ལྷན་པོའི་འཕུལ་བཞུགས་པོ་



代表

འཕགས་ལོ་ལྷན་པོའི་འཕུལ་བཞུགས་པོ་



འཕགས་ལོ་ལྷན་པོའི་འཕུལ་བཞུགས་པོ་



འཕགས་ལོ་ལྷན་པོའི་འཕུལ་བཞུགས་པོ་



འཕགས་ལོ་ལྷན་པོའི་འཕུལ་བཞུགས་པོ་



一九五一年

五月

二十三日

於北京